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0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8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5,7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6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66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20港仙(二零二二年：0.4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0,039	180,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4,378	(2,719)
成品存貨之變動		(147,239)	(178,396)
其他直接成本		(72)	(70)
僱員福利開支		(13,664)	(13,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	(2,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5)	(1,303)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15)	(1,331)
其他開支	8	(12,583)	(10,7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1)	—
融資成本	7	(2,706)	(1,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950)	(30,854)
所得稅抵免	9	154	182
年內虧損		(15,796)	(30,672)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94)	(10,5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394)	(10,5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190)	(41,21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777)	(30,660)
非控股權益		<u>(19)</u>	<u>(12)</u>
		<b><u>(15,796)</u></b>	<b><u>(30,672)</u></b>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9,166)	(41,186)
非控股權益		<u>(24)</u>	<u>(29)</u>
		<b><u>(19,190)</u></b>	<b><u>(41,215)</u></b>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b>每股虧損</b>	10		
每股基本虧損		<b><u>(0.20)</u></b>	<b><u>(0.40)</u></b>
每股攤薄虧損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10	22,811
使用權資產		993	1,611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	1,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3	3,967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531	1,576
		<u>23,930</u>	<u>31,5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	39
應收貿易款項	12	340	2,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6,708	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33	159,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276	5,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9,554	32,986
		<u>220,349</u>	<u>201,2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5,457	6,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93	1,589
合約負債		73,393	46,920
撥備	14	11,390	11,725
其他借款		30,000	25,000
租賃負債		580	535
		<u>123,413</u>	<u>91,92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6,936</u>	<u>109,3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866</u>	<u>140,8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	1,088
遞延稅項負債	<u>2,199</u>	<u>2,381</u>
	<u>2,647</u>	<u>3,469</u>
資產淨值	<u><u>118,219</u></u>	<u><u>137,40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40,563</u>	<u>59,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052	137,218
非控股權益	<u>167</u>	<u>191</u>
權益總額	<u><u>118,219</u></u>	<u><u>137,409</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頒佈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可用作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轉制前的長服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僱傭終止日期的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服金責任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取消安排所帶來的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分別是：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相當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條）的規定，將預期抵銷的金額入賬列為視作僱員對該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方法2：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列為長服金責任的供款機制

為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本集團已改變與長服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自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追溯應用上述方法1。採用該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尚未生效之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4. 收益

#####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148,322	180,391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1,362	8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43	401
	<u>150,027</u>	<u>180,800</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12	15
收益總額	<u><b>150,039</b></u>	<u><b>180,815</b></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b>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u>150,027</u>	<u>180,800</u>
	<u><b>150,027</b></u>	<u><b>180,800</b></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5披露。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2.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3. 買賣上市證券—證券買賣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9,684	355	—	150,039
分部間銷售	—	—	—	—
	<u>149,684</u>	<u>355</u>	<u>—</u>	<u>150,039</u>
分部虧損	(5,847)	(3,653)	(455)	(9,955)
利息收入				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983
未分配開支				(16,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1)
融資成本				<u>(2,7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50)
所得稅抵免				<u>154</u>
年內虧損				<u>(15,79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0,399	416	–	180,815
分部間銷售	–	–	–	–
	<u>180,399</u>	<u>416</u>	<u>–</u>	<u>180,815</u>
分部虧損	(1,699)	(819)	(4,175)	(6,693)
利息收入				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649)
未分配開支				(17,2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融資成本				<u>(1,2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54)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u>(30,672)</u></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為得出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部分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貿易、 提供 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u>1,650</u>	<u>-</u>	<u>-</u>	<u>36</u>	<u>1,686</u>
扣除的折舊	<u>423</u>	<u>5</u>	<u>-</u>	<u>2,219</u>	<u>2,647</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u>-</u>	<u>-</u>	<u>(60)</u>	<u>-</u>	<u>(60)</u>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3,650</u>	<u>3,650</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u>-</u>	<u>-</u>	<u>-</u>	<u>(16,386)</u>	<u>(16,386)</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041</u>	<u>-</u>	<u>-</u>	<u>-</u>	<u>1,041</u>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u>415</u>	<u>-</u>	<u>-</u>	<u>-</u>	<u>415</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18</u>	<u>-</u>	<u>-</u>	<u>-</u>	<u>118</u>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u>-</u>	<u>-</u>	<u>-</u>	<u>-</u>	<u>-</u>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u>-</u>	<u>-</u>	<u>-</u>	<u>-</u>	<u>-</u>
利息收入	<u>(78)</u>	<u>(7)</u>	<u>-</u>	<u>(116)</u>	<u>(20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貿易、 提供 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u>16</u>	<u>-</u>	<u>-</u>	<u>182</u>	<u>198</u>
扣除的折舊	<u>201</u>	<u>12</u>	<u>-</u>	<u>3,209</u>	<u>3,42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689</u>	<u>-</u>	<u>689</u>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6,217</u>	<u>6,217</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u>-</u>	<u>-</u>	<u>-</u>	<u>-</u>	<u>-</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u>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u>1,331</u>	<u>-</u>	<u>-</u>	<u>-</u>	<u>1,331</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u>	<u>-</u>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u>-</u>	<u>-</u>	<u>-</u>	<u>2</u>	<u>2</u>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u>430</u>	<u>-</u>	<u>-</u>	<u>-</u>	<u>430</u>
利息收入	<u>(2,262)</u>	<u>-</u>	<u>-</u>	<u>(15)</u>	<u>(2,277)</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b>分部資產</b>	<b>二零二三年</b>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千港元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b>180,730</b>	164,430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b>17,390</b>	22,267
買賣上市證券	<b>847</b>	762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198,967</b>	187,459
未分配資產	<b>45,312</b>	45,345
	<hr/>	<hr/>
綜合資產	<b>244,279</b>	232,804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b>二零二三年</b>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千港元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b>85,156</b>	59,366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b>5,753</b>	6,397
買賣上市證券	<b>—</b>	—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b>90,909</b>	65,763
未分配負債	<b>35,151</b>	29,632
	<hr/>	<hr/>
綜合負債	<b>126,060</b>	95,395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撥備以及若干租賃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來自外部客戶收益</b>		
香港	355	4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49,684</u>	<u>180,399</u>
	<u><b>150,039</b></u>	<u><b>180,815</b></u>
<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香港	19,903	21,522
中國(不包括香港)	<u>3,914</u>	<u>6,027</u>
	<u><b>23,817</b></u>	<u><b>27,549</b></u>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b>		
客戶A	39,193	54,266
客戶B	34,756	不適用#
客戶C	18,90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0,578
客戶E	<u>不適用*</u>	<u>28,344</u>

\* 客戶D及客戶E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客戶B及客戶C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2	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	2,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0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a)	-	412
雜項收入(附註b)	1,141	1,188
	<u>1,454</u>	<u>3,889</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上市股本證券	60	(689)
—非上市股權投資	(3,650)	(6,217)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	-
	<u>(3,559)</u>	<u>(6,906)</u>
匯兌收益淨額	97	2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附註c)	16,386	-
租賃終止收益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
	<u>12,924</u>	<u>(6,60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2,924</u>	<u>(6,6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u>14,378</u></u>	<u><u>(2,719)</u></u>

附註：

- (a) 本集團直至報告期末已滿足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條件。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為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誠意金，有關誠意金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開支。於本年度，先前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56,000港元))退還予本集團，並計入雜項收入中。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收益16,3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48
其他借款之利息	2,643	1,182
	<u>2,706</u>	<u>1,230</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0	630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5	620
諮詢費用	370	1,558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502	36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430
	<u>—</u>	<u>430</u>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的其他開支。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8	—
遞延稅項抵免	(182)	(182)
所得稅抵免	<u>(154)</u>	<u>(182)</u>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777)</u>	<u>(30,66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7,748,958</u>	<u>7,748,95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19	75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3	3,967
非上市基金投資	<u>15,889</u>	<u>—</u>
	<u>16,821</u>	<u>4,726</u>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3	3,967
流動資產	<u>16,708</u>	<u>759</u>
	<u>16,821</u>	<u>4,726</u>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保證金客戶	60	165
現金客戶	40	1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20	—
	<u>120</u>	<u>315</u>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1,892	3,4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2)	(1,296)
	<u>220</u>	<u>2,194</u>
	<u><u>340</u></u>	<u><u>2,509</u></u>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質押證券(於該日的總市值約8,2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14,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質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8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90,000港元)，其中確認減值虧損為1,6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96,000港元)。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412
91至180日	-	124
365日以上	<u>220</u>	<u>658</u>
	<u><u>220</u></u>	<u><u>2,194</u></u>

###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87	85
現金客戶	5,364	5,891
香港結算(淨值)	-	100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付款項	-	75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6</u>	<u>6</u>
	<u><u>5,457</u></u>	<u><u>6,157</u></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75
365日以上	<u>6</u>	<u>6</u>
	<u><u>6</u></u>	<u><u>81</u></u>

#### 14. 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u>11,390</u>	<u>11,725</u>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7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各業務分部的融資成本增加。本年度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窄主要由於本公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收益約14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0,400,000港元減少約30,700,000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汽車貿易分部的表現受到嚴重影響。其中，汽車貿易行業在過去數年中發生快速的變化，尤其是大多數國家現在將新能源作為策略發展方向，及鼓勵汽車行業的綠色轉型。預料汽油車需求將進一步萎縮，車型及價格競爭加劇，二零二三年市場競爭轉趨白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48,300,000港元以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80,400,000港元以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8,000港元。

鑑於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100%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但由於未能於諒解備忘錄的延長獨家期屆滿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終止諒解備忘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向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出售有限合夥企業的50%投資，原因包括新冠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封城在內的防疫措施耽誤項目進度，並推高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所承擔的新藥開發項目的新藥研發開支（因當時醫療行業資源優先用於抗疫及新冠疫苗的開發），導致普通合夥人需要為該等項目籌集更多資金，使深圳華億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成都嘉葆藥銀的實際權益由45%攤薄至22.375%。此外，項目進度的耽誤令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超出本集團原來五年的預算。儘管中國防疫措施退場，社會民生及商業貿易於二零二三年初全面復常，但中國的資本開支及醫藥研發投資一直處於下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買賣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6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5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180,800,000港元，減少約30,800,000港元或約17.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5,800,000港元，而於同年則為虧損約30,7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48.5%。年內虧損涵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

虧損包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從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於去年該項目之公平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

虧損亦包括回顧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16,40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收益或虧損。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的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22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201,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倍，而去年則為2.2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900,000港元），當中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26,1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8,100,000港元）為106.8%（二零二二年：6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200,000港元或14.0%。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風險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其錄得收益約149,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約180,400,000港元，收益減幅約17.0%。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汽車貿易及汽車零部件。由於汽車貿易行業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變化，尤其是大多數國家現在都把新能源作為戰略發展方向，鼓勵汽車行業的綠色轉型。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二三年，汽油車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萎縮，車型及價格競爭加劇，市場競爭比預期更加激烈。該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5,900,000港元，此乃計及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400,000港元。該分部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約800,000港元。

## 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回顧年度，其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200,000港元。

##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121名客戶，且正與45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進行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貿易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款國六標準進口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為搶佔市場，改善來年汽車貿易板塊的業務表現，本公司在計劃對該業務板塊進行多項改革措施，包括引入更多新能源汽車、加快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貿易，以及拓展海南省免稅車業務。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1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 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100%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但由於未能於諒解備忘錄的延長獨家期屆滿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議買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惟建議買方的律師告知本公司，彼等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最後限期前收到建議買方支付的按金。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付款的時間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佈。

### 出售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所持的50%有限合夥企業股權。深圳華億生物科技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向普通合夥人（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出售所持的25%有限合夥企業股權。於完成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於有限合夥企業之股權將由50%減少至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除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總代價約15,500,000港元建議出售若干集團實體。出售的建議集團實體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諒解備忘錄已終止並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建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佈。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50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其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